

证券代码: 601198

证券简称: 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 2016-02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345号），具体如下：

一、本次次级债券的拟发行金额为100亿元，由公司自行销售，可在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在上交所分期挂牌转让。

二、公司应在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发行过程中若有重大变化，公司应当及时通报上交所。

三、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后自动失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 2016 年次级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